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之

補充通函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2
3.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4. 新代表委任表格	4
5. 推薦建議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熊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之

補充通函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熊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熊偉先生將出任董事職務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熊偉先生的新決議案，而隨附於該通函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作修訂，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方式加入重選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內容。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熊偉先生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二零一八年週年大會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熊偉先生將出任董事職務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熊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熊偉先生的履歷如下：

熊先生，3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上海有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領鮮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其服務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及電腦技術開發。

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蘇州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之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熊先生加入一間新加坡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Web-Economy Technology Pte Ltd，擔任分析編寫員，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項目主管。於任職期間，熊先生負責軟件程序的編碼及測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熊先生加入一間上海公司上海因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風險管理及流程管理。

董事會函件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熊先生的服務協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熊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重選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誠如該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建議重選熊偉先生之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及隨本補充通函附奉(i)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7頁；及(ii)新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並載有建議重選熊偉先生為董事之新增決議案。

4. 新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截止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股份過戶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原因是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委任表格已屬無效及不具效力。新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步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初步通告一併閱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初步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為有效及生效。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初步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應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a) 重選梁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玉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迪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徐良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及熊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3) 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截止時間**」)送達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隨附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 (5) 由於連同初步通告寄發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熊偉先生之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於本公司之補充通函(本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部分)。
- (6) 已向股份過戶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於截止時間前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分處，原因是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屬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新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